公司代码：688006　　公司简称：杭可科技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杭可科技	68800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凤华	吴村
电话	0571-82210886	0571-8221088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
电子信箱	hq@chr-group.net	hq@chr-group.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56,094,641.14	5,766,406,983.91	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4,669,753.32	2,824,618,471.14	8.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55,223,362.80	1,074,652,671.62	8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75,489.68	126,516,369.27	9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734,039.04	103,256,686.22	11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10,530.04	149,352,589.84	12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4.78	增加 3.3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2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1	90.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	5.20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曹骥	境内自然人	46.36	187,616,596	187,616,596	187,616,596	无	0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2	96,411,406	96,411,406	96,411,406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02	24,364,579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6,977,837			无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4,376,833			无	0
曹政	其他	1.05	4,242,102	4,242,102	4,242,102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3,705,846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584,028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075,451			无	0
曹冠群	其他	0.62	2,506,697	2,506,697	2,506,69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曹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政为曹骥之子，视为实际控制人。曹骥与曹冠群为兄弟关系。杭可集团是由曹骥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曹骥、曹政、曹冠群均为杭可集团股东。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88006　　股票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2,463.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898.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4,564.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72.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992.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1,992.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1,551.49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83.5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901.4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3.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7,452.8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57.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796.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796.9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40000116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50000115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	571906863310868	67,969,281.41	活期存款
合 计		67,969,281.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369,967.2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457 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 1,854.71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1,108.94 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745.7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资金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募集资金实现累计利息收入 404.23 万元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处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9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0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5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40.00	12,040.00	12,040.00	44.10	10,589.52	-1,450.48	87.9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否	42,646.00	42,646.00	42,646.00		37,618.13	-5,027.87	88.21	2020/12/31	39,689.85	[注]	否
3.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857.30	49,245.24						
合 计	—	54,686.00	54,686.00	54,686.00	15,901.40	97,452.89	-6,478.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3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737.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 1,854.71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1,108.94 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745.7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资金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募集资金实现累计利息收入 404.23 万元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达产期为三年，为募集资金到位的第 2 年至第 4 年，达产率分别为 40%、70%和 100%。本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收入 102,5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4,453 万元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 万股的 1.05%。其中，首次授予 34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5%，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1%；预留 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

(3)授予价格(调整后)：9.5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01 人；预留授予 53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权益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未达标，则该类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考核目标与预留授予一致。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5.22	9.5 元／股	341 万股	101 人	80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8.27	9.5 元／股	80 万股	53 人	0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归属上市流通日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万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	9.5	169.5	98	169.5	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公司 2019 和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 10 元／股调整为 9.5 元／股
归属上市流通日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万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	9.5	39.5	52	40	1 人考核结果未达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其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预留授予价格由 9.78 元／股调整为 9.5 元／股
归属上市流通日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万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	9.5	164.30	95	0	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 4 人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其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无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 $$$$$$$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58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3,313,053.45 元，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3 人，53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均为“A”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其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 万股。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53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归属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二)归属数量：40 万股。

(三)归属人数：53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9.27 元/股(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0 元/股调整为 9.2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	/	/	/	/	/
二、高级管理人员						
2	/	/	/	/	/	/
小计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3 人)				80	40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0	40	5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发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